

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佳视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见证律师遗漏两位出席见证律师，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和补充如下：

“2、律师姓名：焦维、张雷、高谨、邢晓曼；”

其他内容不变，详见更正后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24 日